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29 January 2003

第五十七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16

大会决议

[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(A/57/651)通过]

57/283.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

大会，

重申其各项有关决议，包括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/243 号、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/213 号、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/222 A 至 E 号、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/214 号、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/248 号、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/222 号、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/242 号、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/254 D 号、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56/262 号和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/287 号决议，

审议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¹ 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，²

又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，³

1. **核准**会议委员会报告附件所载 2003 年联合国订正会议日历草案；¹
2. **授权**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决定对 2003 年会议日历作出任何必要的调整；
3. **请**秘书长确保，不论对会议日历作出任何调整，均应严格遵守会议委员会的任务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；
4. **决定**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作为优先事项，继续审议此议程项目；

¹ 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五十七届会议，补编第 32 号和更正》（A/57/32 和 Corr.1）。

² A/56/901、A/57/228 和 Add.1 和 2、A/57/289 和 Corr.1 和 A/C.5/56/37。

³ A/57/472。

5. **又决定**恢复审议秘书长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报告⁴ 和关于改进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业绩的报告，⁵ 以便就这些报告采取行动。283

2002年12月20日
第78次全体会议

⁴ A/57/228 和 Add. 1 和 2。

⁵ A/57/289。